

2021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合同

甲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9

签订地点： 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区

第一章 合同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合法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1.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除另有约定外，均使用本合同中双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联系人信息等。

甲 方		乙 方	
汇款人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收款人名称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44001778986053006727
纳税人识别号	1144130055367243XG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900725969484E
联系人	范华平	联系人	区天胜
联系电话	0752-2652293	联系电话	0769-22339891
邮寄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仲恺大道（惠环段）666 号	邮寄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中心 C 区 601 单元

1.3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地址、汇款人、收款人、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若有变更，变更一方需于变更之日前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方有效。

1.4 上述 1.2 条款中甲乙任一方的联系人若有变更，变更一方需于变更之日前 5 日内以加盖变更方公章并经该方授权代表签名确认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

第二章 合同标的物

2.1 甲方向乙方购置的下列 2.2 条款所列服务用于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最终用户名称）用户的 2021 年仲恺高新区管委会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云监测服务（项目名称）项目中。

2.2 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置的服务明细如下：

网站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	网站标识码	441391
网站地址	http://www.hzzk.gov.cn/	网站类型	管委会网站
服务起止日期	2021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服务周期(年)	1
监测服务（按附件1、2、3指标提供监测服务）			
服务内容	站点数量（个）	人工诊断期次（次/年）	成果交付
全面监测服务	1	4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全面监测报告》4份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1	2	《仲恺高新区政府网站内容安全监测报告》2份
政务新媒体	4	4	《仲恺高新区政务新媒体监测报告》4*4份
备注	1. 2021年8月、11月、2022年2月、5月 <u>15</u> 日前各完成一次全面监测人工诊断、政务新媒体以及内容安全相关检测，并提供相关报告； 2. 合约服务期内，甲方可以新增云服务，新增的云服务截止日期与本次云服务截止日期一致。新增云服务的费用根据新增云服务的服务期限计算。		

第三章 交付成果

乙方在服务周期内为甲方开通监测平台账号，完成指定次数的自动监测和（或）人工检测工作，并将所发现的问题信息上报到监测平台上予以展示，乙方的交付成果为监测报告/数据。甲方可从平台上自行生成并下载报告/数据。甲方在使用平台查询监测数据时发现数据存在问题或缺陷，需要修改的，应向乙方书面提出，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修改。（备注：在服务周期内，乙方在平时自动扫描或人工检测中发现网站存在问题时，将以短信或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章 知识产权及保密责任

4.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是监测系统（平台）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乙方利用该系统（平台）专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服务成果（如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2 甲乙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对方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经

对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可披露事项负有保密责任。商业秘密是指双方就项目首次接触后，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任何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① 以手写、打印、软件、胶片、维护数据或其它可接触的方式记载的信息；
- ② 以口头方式公开但在公开时说明需要保密的信息；
- ③ 以软件代码、文字图形、图纸、分析注释、备忘录、研究报告、编辑资料等各种方式出现的信息。但机密信息不包含下列范畴：

- ① 接收方以书面证明其在提供方揭露前，已合法取得者；
- ② 由于接收方未参考该机密信息之状况下，而独立研发所得者；
- ③ 接收方从无须对揭露方负有保密义务之第三人合法取得者；
- ④ 公开时已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

4.3 无论在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任何时间，甲乙双方均必须遵守如下承诺：

- ①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未经对方提前书面同意不可披露事项，或提供可接触对方商业秘密的手段。
- ② 如果因履行服务项目，一方需要向第三方提供对方的保密信息，应先获得对方的书面许可，并确保该第三方不向任何与项目无关的人泄露这些信息。
- ③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对方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商业秘密”的书面资料。

4.4 违反本章规定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其损失并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不可抗力

5.1 不可抗力必须是指一方不可控制的并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自然灾害、地震、洪水、雷击、火灾、磁电串入等；
- ② 战争或准战争状态、恐怖活动、戒严、骚乱、罢工、行业纠纷等。

5.2 合同生效后，由上述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互不承担责任。

5.3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天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以挂号或传真的

方式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至对方，否则对方可不予承认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并需承担违约责任。

5.4 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问题，并尽快达成协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服务日期为甲方完成监测工作并上报问题数据或其他服务时，则甲方应从规定交付服务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以逾期移交服务部分服务款总值的 5% 为限度。

6.2 甲方违约责任

6.2.1 如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款项，则乙方从应付款之日的 30 天后起，按每天逾期付款部分的 1% 计算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金额以逾期服务款部分的 5% 为限度。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对合同中确定的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服务日期作相应顺延直至取消。

6.3 守约方按上述违约条款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支付给对方；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在双方就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达成协议后的 10 天内将违约金或赔偿金支付给对方。

6.4 上述违约责任计算中，应扣除第五章中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延迟。

第七章 争议和仲裁

7.1 甲乙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与合同执行有关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属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事项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八章 合同组成文件

8.1 本合同组成文件如下：

8.1.1 本合同正文；

8.1.2 本合同附件：

- ① 云监测服务名单
- ② 管委会网站检查指标
- ③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内容

8.1.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九章 付款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中双方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为支付及结算货币。

9.2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共计¥61,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壹仟元整），具体服务费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服务	站点	次数	单价	价款
1	全面监测服务	1	4	10250	41000
2	内容安全监测服务	1	2	7500	15000
3	政务新媒体监测服务	4	4	1000	16000
总价：				¥ 72,000.00	
优惠价：				¥ 61,000.00	

9.3 甲方按照如下所列的付款进度和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付款期	支付比例	金额（元）	付款期限	结算方式
第一期	100%	61000（含税）	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电汇

9.4 乙方应按甲方实际付款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

第十章 其它约定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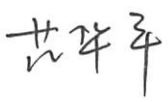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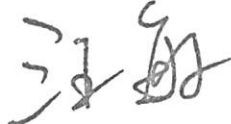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0.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为保证云服务高质高效交付，甲方同意乙方可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与第三方进行合作服务，但乙方仍就本项目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10.5 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并以附件形式予以说明，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2021.9.8	签约日期： 2021.9.8

附件 1、云监测服务名单

(1)网站监测名单

序号	网站标识码	网站名称	首页网址
1	441391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门户网站	http://www.hzzk.gov.cn/

(2) 部门网站频道名单

序号	部门网站频道	网址
1	潼湖智慧区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stzhq/index.html
2	东江科技园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kjyq/zzgxqdkjy/index.html
3	惠南科技园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kjyq/hngxkjcy/index.html
4	陈江街道办事处频道	http://www.hzzk.gov.cn/zjd/zzgxqcjjdbsc/index.html
5	惠环街道办事处频道	http://www.hzzk.gov.cn/zjd/zzgxqhjjdbsc/index.html
6	沥林镇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zjd/zzgxqllzrmzf/index.html
7	潼侨镇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zjd/zzgxqzqzrmzf/index.html
8	潼湖镇管委会频道	http://www.hzzk.gov.cn/zjd/zzgxqzhzrmzf/index.html
9	区宣教文卫办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xjwwbgs/index.html
10	区科技创新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kjcj/index.html
11	区经济发展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jffj/index.html
12	区财政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cj/index.html
13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zfchcghjsj/index.html
14	区农村工作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zfchcghjsj/index.html
15	区社会事务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shswj/index.html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scjdgj/index.html
17	区国土资源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gtzyfj/index.html
18	区生态环境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hzssthjjzfj/index.html
19	区安监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ajfj/index.html
20	区城管执法分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cgzffj/index.html
21	区公用事业办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gysyb/index.html
22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hzsggzyjyzxfzx/index.html
23	区行政服务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xzfzwx/index.html
24	区城乡环境卫生管理中心频道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cqhjwsglzx/index.html
25	区纪委（监察与审计局）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jwcysjj/index.html
26	区党群办公室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ddqbg/index.html
27	区委政法委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wzfw/index.html
28	区人大政协办公室频道	http://www.hzzk.gov.cn/dwrdbm/zzgxqrdzxbgs/index.html
29	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	http://www.hzzk.gov.cn/gwhbm/zzgxqcsqxfzx/index.html

(3) 新媒体监测名单

序号	新媒体标识码	账号名称	开设主体
1	441391M002WX0001	平安仲恺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2	441391M002XL0001	平安仲恺	惠州市公安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
3	441391M001XL0001	仲恺发布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 教文卫办公室
4	441391M001WX0001	仲恺发布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宣 教文卫办公室

附件 2、管委会网站检查指标

指标说明：

本指标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单项否决指标，适用于所有管委会网站、管委会系统的政务新媒体；第二部分为扣分指标，第三部分为加分指标，适用于管委会门户网站。扣分指标分值为 100 分，加分指标分值为 30 分。

对管委会网站检查时，如网站出现单项否决指标中的任意一种情形，即判定为不合格网站，不再对其他指标进行评分。如网站不存在单项否决问题，则对扣分指标进行评分，如评分结果低于 60 分，判定为不合格网站；高于 80 分，则进入加分指标评分环节，最后得分为第二、三部分得分之和。其中，采用扣分方式评分的，单项指标扣分之和不超本项指标总分值。对于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国务院部门，不检查其门户网站涉及办事服务的指标，对扣分指标评分时以 75 分为满分，结果乘以 4/3 为第二部分得分。

一、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管委会网站	安全、泄密事故等严重问题	1. 出现严重表述错误。 2. 泄露国家秘密。 3. 发布或链接反动、暴力、色情等内容。 4. 对安全攻击（如页面被挂马、内容被篡改等）没有及时有效处置造成严重安全事故。 5.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如伪造发稿日期等）。 6. 因网站建设管理工作不当引发严重负面舆情。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站点无法访问	监测 1 周，每天间隔性访问 20 次以上，超过（含）15 秒网站仍打不开的次数累计占比超过（含）5%，即单项否决。
	首页不更新	监测 2 周，首页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所有二级页面无信息更新的，即单项否决。 （注：稿件发布页未注明发布时间的视为不更新，下同。）
	栏目不更新	1.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的动态、要闻类栏目，以及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的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累计超过（含）5 个未更新。 2. 应更新但长期未更新的栏目数量超过（含）10 个。 3. 空白栏目数量超过（含）5 个。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互动回应差	1. 未提供网上有效咨询建言渠道（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 2. 监测时间点前 1 年内，对网民留言应及时答复处理的政务咨询类栏目（在线访谈、调查征集、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类栏目除外）存在超过 3 个月未回应有效留言的现象。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检查对象	指 标	评分细则
	服务不实用	1. 未提供办事服务。 2. 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 4 类及以上的事项数量超过（含）5 个。 3. 事项总数不足 5 个的，每个事项办事指南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均缺失 4 类及以上。 上述情况出现任意一种，即单项否决。 （注：对没有对外服务职能的部门，不检查其网站该项指标。）

二、扣分指标（10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发布解读 (31 分)	概况信息	1. 未开设概况信息类栏目的，扣 2 分。 2. 概况信息更新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对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不检查该项指标。）	2
	机构职能	1. 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的，扣 2 分。 2. 机构职能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注：国务院部门门户网站未开设机构职能类栏目扣 4 分，信息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2
	领导信息	1. 未开设领导信息类栏目的，扣 2 分。 2. 领导姓名、简历等信息缺失或不准确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动态要闻	1. 未开设动态要闻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2 周内未更新的，扣 5 分。	5
	政策文件	1. 未开设政策文件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文件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5
	政策解读	1. 未开设政策解读类栏目的，扣 5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政策解读类一级栏目未更新的，扣 5 分。	5
	解读比例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以本地区本部门或本地区本部门办公厅（室）名义印发的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被解读的文件数量每少一个，扣 1 分。 （注：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文件。）	3
	解读关联	随机抽查网站已发布的 3 个解读稿：未与被解读的政策文件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该政策文件未与被抽查解读稿相关联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注：不足 3 个的则检查全部解读稿。）	3
	其他栏	1. 其他栏目存在空白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 2. 其他栏目存在应更新未更新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目	(注:因空白、应更新未更新等原因已按其他指标扣分的,本指标项下不重复扣分。)	
办事服务 (25分)	事项公开	未对办事服务事项集中分类展示的,扣3分。	3
	在线申请	1.未提供在线注册功能或提供注册功能但用户(含异地用户)无法注册的,扣5分。 2.注册用户无法在线办事的,扣5分。	5
	办事统计	1.未公开办事统计数据的,扣2分。 2.监测时间点前1个月内未更新的,扣1分;3个月内未更新的,扣2分。	2
	办事指南	随机抽查5个办事服务事项: 1.事项无办事指南的,每发现一个,扣4分; 2.提供办事指南,但重点要素类别(包括事项名称、设定依据、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机构、收费标准、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缺失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办理材料格式要求不明确的(如未说明原件/复印件、纸质版/电子版、份数等),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1分; 4.存在表述含糊不清的情形(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提交的其他材料”等表述),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2分; 5.办事指南中提到的政策文件仅有名称、未说明具体内容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事项,扣0.5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事项。)	8
	内容准确	随机抽查5个办事指南,信息(如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存在错误,或与实际办事要求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注:不足5个的则检查全部指南。)	5
	表格样表	随机抽查2个办事指南,要求办事人提供申请表、申请书等表单但未提供规范表格获取渠道的,每发现一个存在该问题的办事指南,扣1分。	2
互动交流 (23分)	信息提交	存在网民(含异地用户)无法使用网站互动交流功能提交信息问题的,扣7分。	7
	统一登录	网站各个具有互动交流功能的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提供的注册登录功能,未实现统一注册登录的,扣3分。	3
	留言公开	1.咨询建言类栏目(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对所有网民留言都未公开的,扣6分。 2.随机抽查5条已公开的网民留言,未公开留言时间、答复时间、答复单位、答复内容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监测时间点前2个月内未更新的,扣3分。 4.未公开留言受理反馈情况统计数据的,扣3分。 (注:不足5条的则检查全部留言。)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办理答复	模拟用户进行 2 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 1. 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收到网上答复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2. 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7
功能设计 (21 分)	域名名称	1. 域名不符合规范的，扣 1 分。 2. 网站未以本地区本部门名称命名的，扣 1 分。 3. 网站名称未在全站页面头部区域显著展示的，扣 1 分。	3
	网站标识	未在全站页面底部功能区清晰列明党政机关网站标识、网站标识码、ICP 备案编号、公安机关备案标识、网站主办单位、联系方式的，每缺一项，扣 0.5 分。	3
	可用性	1. 首页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如首页仅为网站栏目导航入口，则检查所有二级页面上的链接。 2. 其他页面上的链接（包括图片、附件、外部链接等）打不开或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 0.1 分。	1
	“我为管委会网站找错”	1. 未在首页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管委会网站找错”入口的，扣 1 分。 2. 未在其他页面底部功能区规范添加“我为管委会网站找错”入口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1
		1.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存在网民留言超过 3 个工作日未答复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2. 监测时间点前 6 个月内，存在答复内容质量不高，有推诿、敷衍等现象的，每发现一条，扣 1 分。	3
	站内搜索	1. 未提供全站站内搜索功能或功能不可用的，扣 4 分。 2. 随机选取 4 条网站已发布的信息或服务的标题进行测试，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无法找到该内容的，每条扣 1 分。 3. 未对搜索结果进行分类展现的（如按照政策文件、办事指南等进行分类），扣 1 分。	4
	一号登录	注册用户在各个功能板块（网上信访、纪检举报等专门渠道除外）无法一号登录的，扣 2 分。	2
	页面标签	1. 随机抽查 5 个内容页面，无站点标签或内容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2. 随机抽查 5 个栏目页面，无站点标签或栏目标签的，每个扣 0.1 分。	1
	兼容性	使用主流浏览器访问网站，不能正常显示页面内容的，每类扣 1 分。	2
	IPv6 改造	未按照要求完成 IPv6 改造的，扣 1 分。	1

三、加分指标（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信息发布 (7分)	数据发布	1. 开设数据发布类栏目并在监测时间点前3个月内有更新的,得2分;监测时间点前3—6个月内有更新的,得1分。 2. 监测时间点前6个月内,通过图表图解等可视化方式展现和解读数据的,得1分。 3. 定期更新数据集,并提供下载功能或可用数据接口的,得1分。	4
	解读回应	随机抽查3个不同文件的解读稿,通过新闻发布会、图表图解、音视频或动漫等形式解读的,每个得1分。	3
办事服务 (6分)	服务功能	1. 提供服务评价功能的,得1分。 2. 公布服务评价结果的,得1分。	2
	服务内容	针对重点服务事项,整合相关资源,细化办理对象、条件、流程等,提供专题或集成服务。提供3项及以上的,得2分;提供1至2项的,得1分。	2
	服务关联	随机抽查2个办事服务事项,涉及到的政策文件依据均准确关联至本网站政策文件库的,得2分。	2
互动交流 (8分)	实时互动	模拟用户进行1次简单常见问题咨询;咨询后一个工作日内答复且内容准确的,得3分;提供实时智能问答功能且内容准确的,得2分。	5
	调查征集	1. 提供在线调查征集渠道(不含电子邮件形式),且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活动超过(含)6次的,得2分。 2. 监测时间点前1年内开展的调查征集活动结束后1个月内均公开反馈结果的,得1分。	3
功能设计 (6分)	智能搜索	1. 提供关键词模糊搜索功能的,得1分。 2. 根据搜索关键词聚合相关信息和服务功能,实现“搜索即服务”的,得1分。 3. 随机选取该地区、该部门下级网站上的2条信息或服务的标题:通过该地区、该部门管委会门户网站搜索进行测试,能够在搜索结果第一页找到该内容的,每条得1分。	4
	用户空间	注册用户可在用户主页下浏览其在本网站咨询问题、办事服务等历史信息的,得2分。	2
创新发展 (3分)	——	通过管委会网站服务中心工作、方便社会公众的做法突出,并获得本地区、本部门主要领导同志肯定的,加3分。	3

附件 3：内容安全监测服务内容

序号	功能名称	二级功能	服务内容
1	内容安全服务	网站篡改	监测指标：DNS 监测、恶意代码监测、下载文件监测、网站内容变化监测。监测频率 4 次/天。
2		网站外链	异常外链监测、可信任外链监测、商业广告链接监测、暗链监测 监测频率 4 次/天。
3		敏感图片	监测色情图片。监测频率 4 次/天。
4		潜在问题	HTTP(S)监测、搜索排名监测、域名使用期限监测。监测频率 4 次/天。
5		新增错别字（敏感词）	监测范围：监测新增稿件+历史稿件。领导人姓名、职务和领导人排序错误监测、领导人负面词监测、涉及港澳台领土、主权类词监测、迷信邪教类词监测、涉及法律法规类词监测、广告法违禁词监测、涉及民族宗教类词监测、国际关系类词监测、不文明用语监测、黄赌毒类词监测、暴恐类词监测、支持错别字（敏感词）站内自查、支持自定义错别字（敏感词）库。